

证券代码：873950

证券简称：哈德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文莲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鉴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，最大限度规避商业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，公司申请以下信息豁免披露：公司前五大应收款客户名称、前五大欠款方名称、前五大预付款供应商名称用代称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豁免披露内部审核流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行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公司豁免披露内部审核流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新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2025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